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告 群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允中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雷兆衡律師

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林祐玄為被告裁定移送本院，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具狀陳稱本件契約主體應為宇宸國際有限公司，前以林祐玄為被告容有未洽，並補正本件被告為宇宸國際有限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

第31頁），經林祐玄以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，就本院所詢原告補正以宇宸國際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是否移送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等事項，於112年11月2日具狀表示同意本件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無需移送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起承接被告之歐雅系統家具在中壢、楊梅客戶之室內裝修基礎工程，工程完工後，應獲清償之工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,993元未獲給付，原告自110年3月起催告被告給付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3,993元，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歐亞系統傢俱室內設計訂購單、原告公司請款單、請款發票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380號卷第31至51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攬被告客戶之室內裝修基礎工程，均已完成工作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56萬3,993元（含營業稅）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

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就工程款有約定何期限，應認其給付未定期限，而應自催告到達被告時始負遲延責任；惟原告亦未釋明被告於聲請支付命令前確已受催告，而本件經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7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380號卷第73、74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萬3,993元，及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